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6號

原告 范森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春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7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3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其移送是否合法，以裁定時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就本院審理113年度審訴字第2285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79號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而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85號刑事判決係認定原告遭詐欺組織集團成員施用詐術，而交付現金21萬元予被告，則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應僅以原告所受損失之範圍即21萬元為限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80萬元，其中請求賠償之59萬元，屬於未經本案刑事判決認  
02 定為犯罪事實之損害，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  
03 範圍，故就原告請求賠償之59萬元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4 條之13規定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尚未據繳納。茲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6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10 法 官 陳筠諤

11 法 官 趙國婕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程省翰